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84號

原　　告　范姜春沐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朱德女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詹益鈞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徐美珍
　　陳蘭枝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翁瑞麟律師
　　曾逸豪律師
　　涂鳳涓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榮進
　　戴陳木妹
訴訟代理人　戴偉釗
被　　告　陳梁純蘭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融
被　　告　盧鈺堅
　　詹勳彰
上一人之
訴訟代理人　詹淑媛
被　　告　江賴美玉
　　江文宏
　　江麗君
　　江淑君
兼上四人之
訴訟代理人　江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所

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七項、第八項關於「原告范姜春沫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原告范姜春沐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：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」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芬